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董旭海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dongxuhai@tayh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8,765,442.88	1,268,742,018.21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322,816.42	93,868,294.36	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423,946.22	81,726,530.19	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507,838.64	115,848,088.03	4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27%	0.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6,981,825.75	4,305,252,399.77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8,404,932.53	2,344,609,640.33	5.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0%	216,868,000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56%	15,633,936	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2.37%	14,467,200	0		
孙田志	境内自然人	1.38%	8,439,800	0		
白艳明	境内自然人	1.29%	7,864,5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7,000,000	0		
丁荣儿	境内自然人	1.13%	6,931,900	0		
刘国栋	境内自然人	1.10%	6,709,4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6,312,900	0		
刘蕊	境内自然人	0.61%	3,729,4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4,784,736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84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633,936股;侯仁峰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42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110,047,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467,200股;孙田志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8,439,8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8,439,800股;白艳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7,84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2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7,864,500股;丁荣儿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931,9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6,931,900股;刘国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709,3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00股,实际合计持有6,709,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采取了调结构、控成本、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氨纶板块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氨纶方面,受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不振等因素影响,国内纺织行业持续低迷,在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下,氨纶价格不断下滑。面对疫情影响,公司抓住口罩等医用氨纶产品的机遇,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密切产销衔接,加强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有所提升、生产成本降幅较大,烟台基地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减亏;同时,公司协调推进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提升新产能效率、降低老产能负荷,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巩固提升竞争实力,宁夏基地基本实现生产稳定、质量提升,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

间位芳纶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内项目进度延缓,国外订单出现延迟,芳纶产业链条需求放缓。面对这一局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技术、质量、市场优势,积极维护大客户,与产业链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同时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不断增强竞争力,上半年销量虽有下滑,但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对位芳纶方面,受疫情影响汽车领域销量下滑,公司积极维护重点领域,以光通信领域和极细电缆领域为突破口,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销衔接,满足疫情前期延后的订单需求,同时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并于6月份实现了宁夏基地高性能对位芳纶项目的全线贯通,大大提高公司对位芳纶的供应能力。

综合以上因素,2020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08,876.54万元,同比下降14.19%;营业利润14,529.03万元,同比上升48.81%;利润总额14,566.40万元,同比上升4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32.28万元,同比上升31.38%;基本每股收益0.20元,同比上升33.3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月1日的净资产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烟台纽士达氨纶公司和宁夏泰普龙公司。

本公司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30,000万元,占60%;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0,000万元,占40%。截止2020年6月30日,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2,000万元,为本公司实际出资。烟台纽士达氨纶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与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张军岩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其中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认缴600万元,占60%;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占25%;张军岩认缴150万元,占15%。截止2020年6月30日,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宁夏泰普龙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西全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8日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截止2020年9月1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第2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0年9月16日下午16: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下午2020年9月18日14:15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6394123;联系人:董旭海、邢丽平。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程序如有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请按照菜单提示操作;如无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则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2.00	关于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的议案。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

鉴于公司董事的薪酬依据其在本公司的行政职务领取,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从公司领取报酬,职业经理人(无论其是否兼任董事)的薪酬及超额利润提成分配比例,授权董事会决定;参与超额利润提成其他骨干(无论其是否兼任董事或担任除职业经理人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及分配比例,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

授权公司经理层择优选择控股子公司实施超额利润提成激励。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2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潍柴重机	股票代码	000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彬	刘翠霞	
办公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电话	0536-2098008	0536-2098017	
电子信箱	hanb@weichaihm.com	liucuix@weichaih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1,111,113.58	1,331,695,110.94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62,190.40	45,593,643.58	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677,162.31	37,802,249.10	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86,605.00	65,028,786.04	-16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3.27%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3,636,859.23	4,254,578,051.2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1,013,993.38	1,458,994,296.96	3.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9%	84,465,500	84,465,5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6%	56,500,000	56,50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3,770,004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43%	6,700,000	0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2.39%	6,608,7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2.04%	5,627,500	0		
张晓天	境内自然人	0.79%	2,179,600	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0.49%	1,356,290	0		
黄佩玲	境内自然人	0.41%	1,126,845	0		
吴敏霞	境内自然人	0.33%	901,6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洪泽君持有6,700,000股;吴海燕持有6,573,900股;张晓天持有2,179,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及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积极应对、科学部署、抢抓机遇、精准施策,继续保持了业绩稳步提升态势。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1亿元,同比增长1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6.22万元,同比增长24.72%。

报告期内,重点完成了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市场导向,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和销售模式创新。

船舶动力市场,伴随着WH系列新产品逐步推向市场,产品结构日趋优化,矩阵式营销模式在砂船、沿海运输船等市场开拓成效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首艘油气电混合动力船、首艘具有智能航行能力的集装箱运输船等新型示范性船舶配套领域取得突破,船机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

发电设备市场,继续加强细分市场研究,差异化匹配相应策略及适应性产品:相继中标了广西、甘肃、广东、北京等多地数据中心项目,在油气田机械钻机市场取得战略突破,中标中国移动集采两个标段,行业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

二是夯实研发基础,打造产品"硬核"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气体机、双燃料、高压共轨等技术研究,加快新产品开发,提前布局中国二阶段产品,以技术和产品优势抢占市场先机。继WH20投放市场后,WH17/WH25/WH28产品也相继推向市场,实现产品动力、性能、排放等指标的全面引领。上半年,公司共荣获专利50项、山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项。

三是多措并举抓管理,提升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提质降本增效;不断优化质量体系关键过程,全力保障产品质量,顺利通过ISO9001换证审核;系统开展"学流程、用流程、论流程"系列活动,加快推进大机ERP实施、MES升级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流程在业务运行中的指导作用,助力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徐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2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 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按照公司相关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六条的相关规定,2020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辞退福利费用1,687.15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1,434.07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徐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等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选举李宗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宗立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李宗立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徐宏先生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经审议,同意对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宗立、张泉、杨建国,其中李宗立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建国、李宗立、杨奇云,其中杨建国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奇云、李宗立、吴洪伟、张树明,其中杨奇云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选举尹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晓青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尹晓青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李宗立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聘任尹晓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徐宏、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9.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10.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6、8项议案将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李宗立先生、尹晓青先生简历

李宗立先生,1966年7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质量总监。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淄博柴油机厂科研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

李宗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晓青先生,198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二室副主任、销售公司应用工程部副经理、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船舶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船舶动力销售公司应用工程部经理等职。

尹晓青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总经理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2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 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2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着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需要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58.68万元,应收款项收回转回坏账准备225.44万元,实际核销坏账准备24.19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56.60万元,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9.82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226.69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32.10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1,360.01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90.4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9,035.57万元。本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2,460.42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徐宏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宗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情况

徐宏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潍柴重机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徐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对徐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选举董事李宗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总经理变更的情况

李宗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李宗立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尹晓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0-03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议案表决时,董事徐宏、张泉、吴洪伟、张良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控股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2019年实际发生额(经审计,不含税)
			2021	2022	2023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	64,000	69,500	76,000	26,888	43,38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经审计,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	43,382	63,000	16.28%	-31.14%	2018年7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配件业务未达预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配件业务未达预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备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93,387.39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同一母公司	谭旭光	由潍柴控股持有其17.72%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股17.72%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潍柴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的《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签订《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五补充协议》,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继续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2023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69,500万元、76,000万元。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配件业务未达预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